

憲示第四百四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年新界田土衙門則例第十五款預示下列地段內之業戶知悉凡報認此地段限至辛丑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領有地紙或執照或經掛號而該衙門未有審斷者不在此論倘所管之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實貸等因素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計開

第七約邊界

正北及東北之界間于蓮麻坑與沙頭角之間有一凹凹上有一界杖此界杖在英華交界之處即由此界杖起循英華交界之線直至沙頭角海邊石界止

正西及西北之界亦由該凹上之界杖起向西南方登紅花山頂循此山之南脊落至禾坑凹頂仍向正南經過一帶山脊直至八仙嶺極西之峰止

正南以八仙嶺為界由八仙嶺極西之峰起直至汀角海西岸之界杖止此界杖即前定大埔第六約界限時所立者

正東之界又由汀角海西岸之界杖起向東北至對岸之界杖此界杖在涌尾達鹿頸之大道上然後從此大路直往鹿頸由鹿頸埗頭過海直至沙頭角海邊石界止

蓮麻坑及萬屋邊二村不入此約內惟禾坑及漏籠田又名水口一帶田土俱入其中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八月

初十日示

憲示第四百四十七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坐落堅尼地道該地西至北邊二百一十九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二百四十二尺西邊一百一十四尺共計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八十圓投價以九千零六十三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